四、其他類

題	問	答
次		
1.	夫妻財產制之原則 爲何?	夫妻財產制係規範年妻間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因以夫妻爲規範對象,故修法首重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又於夫妻內部關係上,注意維護婚姻生活之和諧;於外部關係上,對於財產交易安全之保障亦兼籌並顧。此外,爲落實肯定家事勞動價值,除加強保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外,更在相關規定彰顯對於家事勞動價值之肯定(如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等)。故即在實現並平衡「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維護婚姻生活和諧」、「保障財產交易安全」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等4大原則。
2.	為維護婚姻生活和 諧有哪些規定?	(一)明定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 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第1003條 之1第1項)。 (二)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 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第1018條之1)。 (三)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夫妻就其婚後財 產,互負報告之義務(第1022條)。
3.	為保障財產交易安 全有哪些規定?	(一)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1003條之1第2項)。 (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 爲財產權登記之效力(第1088條第2項)。 (三)對於夫或妻之一方行使第1020條之1所定撤 銷權,增設短期除斥期間之規定,以維護交易 安全(第1020條之2)。 (四)於約定共同財產制中明定夫或妻於結婚前或婚 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 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以保障債權人之 利益(第1034條)。
4.	夫妻之家庭生活費 用如何分擔?第一 千零零三條之一第 一項所稱「除法律或 契約另有約定」究何 所指?	(一)依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本次修法增訂從事家務之夫或妻,可以家事勞動之方式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所以,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已由過去以有形的財產,修正爲得

以無形的家事勞動等方式分擔。 (二)第2003條之1第1項所稱「除法律或契約另 有約定」, 查目前尚無其他法律規定家庭生活 費用之分擔方式 ,惟仍不排除將來可能有相關之規節對於家庭 生活費用為不同之規定。此外,家庭生活費用 屬家庭自治之一環,且因家庭生活費用係規定 於「婚姻之普通效力」一節,而非規定於「夫 妻財產制」中,故應許夫妻以契約方式約定其 家庭生活費之分擔方式(例如約定全部由一方 負擔之情形)。 5. 是否在家操持家務 依第 1018 條之 1 規定,無論夫妻係一方工作,他方 之一方(家庭主婦或 爲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或夫妻雙方均有工作之 家庭主夫)才可請求 雙薪家庭,均可由夫妻雙方協議自由處分金。 自由處分金?雙薪 家庭適用嗎? 某甲利用網路電子 一、某甲利用網路電子布告欄,以三字經或粗鄙言 詞謾罵他人,係構 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 布告欄,以文字辱罵 他人或散布黑函、足 「公然侮辱罪」,最重可處1年有期徒刑。所 以毀損他人名譽文 謂「侮辱」係指以言語或舉動嘲弄或謾罵他 人。而「公然」侮辱他人的言語舉動,在不特 字(章)是否構成 犯罪? 定或多數人,得共見共聞知狀態爲之,即可成 立。而網路電子 布告欄可供不特定或多數人上 網瀏覽,因此在網站上張貼,即已達「公然」 之程度,故可構成該罪。 二 、另某甲利網路電子布告 欄,散布黑函或足以毀 損他人名譽文字(章),傳播於不特定人,使 大眾知悉,係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 述足 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構成刑法第310條第2 項「加重誹謗罪」,最重可處2年有期徒刑。 又不論該行爲人係 「撰文者」或「傳述張貼 者」,均爲該罪之犯罪主體。 於網站上下載文 一、由於網路使用的普及化,因此有越來越多的人利 7. 用網路來搜尋資料,但是一般人可能都會忽 略 章、檔案及圖片等資 料,是否合法? 一件事情,就是只要喜歡的文字或圖片等資料就 下載至自己的電腦上使用,這樣是很危險的,亦 有可能違法。 二、 網路上的文章等資料一般都受有著作權相關法

律的保障,因此倘著作權人沒有在網路上註明歡迎下載或同意使用等類似的文字,就表示該資料不可以隨便的下載、複製,其至是列印使用。因爲這樣的行爲依著作權法第3條第5款規定,係屬著作權法上的「重製」行爲,亦因此倘若沒有獲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依著作權法第91條規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可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倂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但其行爲如符合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係爲「合理使用」,才能免於刑責,一併提醒民眾多加注意。

- 就讀高中2年級,即 8. 將年滿 17 歲的李小 明,一直想要1支很 炫的手機,某日在網 際網路上的某家商 店看到1組超級棒 的手機在拍賣, 他 心想自己的生日快 到了,媽媽應該會同 意買下這組手機當 作生日禮物,於是, 李小明,就以媽媽的 名義陳美 美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作登 錄,以新台幣8,000 元成交,從網際網路 上買下這組手機。請 問,陳美美女十必須 支付 此筆費用嗎?
- 一、由於網際網路交易的特殊性,當事人雙方並未面 對面,所以很可能發生以代號(假名或綽號等名 稱)締結契約的情形,本案陳美美女士是不是 必須支付這8,000元,取決於她是不是這組手機 買賣契約的當事人,如果是,依民法相關規定, 她就必須履行契約義務支付此筆價款,如果不 是,就不須履行契約的義務自然不必支付此筆款 項,先予敘明。
- 二、綜觀本案,依民法第12至13條、第77至79條 規定,李小明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 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且他冒用 媽媽陳美美姓名締結契約,又未事先取得締結契 約之代理權,所以李小明的行爲依民法第171 條規定,應構成無權代理。如果陳美美女士願意 成爲買賣契約的當事人,事後承認李小明所作 的行爲,那麼契約對陳美美女士就發生效力,須 支付此筆款項8,000元。相反的,陳美美女士不 承認李小明的行爲,那麼陳美美女士就不須負 擔任何義務,但網際網路商店因此受有損害,依 民法第169條規定,則李小明對不知道冒名情 形的契約相對人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一併提醒注 意。
- 9. 「天幣」非錢幣,竊 取者無罪?-甲君 利用乙君欲出售其 網路帳號中天堂遊

按「電磁紀錄」於刑法竊盜罪章之罪,以動產論,刑 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是「電磁紀錄」雖爲無體物, 仍爲竊盜罪之客體。再按所謂「竊取」,係指破壞原 持有人對於財產之持有支配關係而建立新的持有支 戲道具(即俗稱天幣)之機會,而得知乙君之網路帳號及密碼,趁機竊取乙君上開帳號中之中东堂遊戲道具(天幣5百萬)至甲君自之帳號內。嗣乙君報警循線查獲。試問,甲君上開竊取天幣之行為,構成刑法竊盜罪責否?

配關係。本案甲君竊取之「電磁紀錄」(天堂遊戲道 具即天幣),係破壞 乙君所持有天堂遊戲道具電磁 紀錄之支配關係,是以甲君所為核屬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無訛。

(參考案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字第 1424 號刑事判決)

- 網路拍賣酒類未加 10 註警語觸法? - 陳 君雖非以販賣菸酒 維生,但某日心血來 潮,決定將友人致贈 的鼠尾草酒 上網拍 賣,於是利用 「YAHOO! 奇摩拍 賣網路平台登載銷 售資訊,卻未標示警 語,遭台北市政府以 違反菸酒管 理法罰 款 11 萬元,陳君不 服,在提行政救濟漕 駁回後,提起行政訴 訟,主張其並非菸酒 製浩業或買賣業 者,不知販售之「鼠 尾草酒 含有酒精成 分等云云,惟日前仍 遭台北高等行政法 院判決敗訴。
- 一、按「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爲之」、「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之警語(下略)」,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7 條定有明文,是「酒之販賣」並無排除其他不具組織性質之業者爲之,亦不以其反覆販賣菸酒爲業並恃其爲生者爲必要,縱令其爲「業餘」,惟只要「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即可能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再按只要涉及酒之廣告或促銷,就應明顯標示警語,不以行銷通路之不同而有異。本案陳君雖非以販酒爲業,然既以「鼠尾草酒」爲商品名稱,辯稱不知其含有酒精成分,顯爲卸責之詞,其既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網路拍賣方式販賣酒類,且未依規定加註警語,明顯違反菸酒管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7條規定,欲從事網路拍賣酒類者,應引以爲鑑。

(參考案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39 號判決)